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湯焜楠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humerhje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024793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47930A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辦理「中華民國第48屆世界兒童畫展臺南市作品徵件比賽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106年2月24日新進小教字第1060206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內容如下：

(一)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(二)徵集組別：幼兒園組、國小共六組(一至六年級分開評選)及國中共三組(一至三年級分開評選)。

(三)作品類別：繪畫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)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、集體創作。

(四)參加數量：每位學童限參加1件，未按規定件數寄件，不予受理。

1、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別各組作品以6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別作品可增加至10件。



2、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別各組作品以6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別作品可增加至10件。

3、幼兒園組：每校各類別作品以3件為限。

4、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特教班、藝才班。

三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各校自定時間辦理校內初選，並擇優參加本市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

1、各類組作品皆由學校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，比賽完畢不退件(因主辦單位規定每位學童限參加1件，故請學校統一送件)。

2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請各校將作品及作品清冊紙本(附件2-7)於106年4月17日(星期一)至4月20日(星期四)止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寄(送)至承辦學校本市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參加複選(730台南市新營區忠政里12鄰中正路41號，電話：6322378#101)，作品以郵寄方式寄送者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逾期或資料不齊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承辦單位聯絡人：新營區新進國小教務處(6322378#101)

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2017-03-29
14:30:54
章